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 45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 46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中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胡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
察官（已退休）
張○○ 法務部常務次長（原為臺灣高等檢
察署臺南分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胡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張○○現已退休，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張○○現為法務部常務次長，原為臺南高分檢檢察長。受評鑑人胡○○偵辦 104 年度○字第○請求人李○○告訴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張○○、張○○共同承辦，而臺南高分檢竟以 104 年度○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受評鑑人胡○○等 3 人辦案均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胡○○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張○○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退休（見檢評第 46 號卷第 63 至第 64 頁），而本件評鑑事實雖係發生於其退休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經準用後即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）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甲、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胡○○等 3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胡○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系爭乙案件經臺南高分檢於 104 年 9 月 4 日駁回再議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系爭甲、乙案件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確定，此有臺南地檢署 109 年

11月2日南檢文資字第○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第45號卷第65頁、檢評第46號卷第62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內即107年9月17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109年9月2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第45號卷第1頁、檢評第46號第1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雷 丰 綾